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设立“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合并简称为“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是上述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王强众先生的家庭成员。同时，王强众先生与上述财产信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财产信托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生效。
- 王强众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不超过 8,001,800 股。
- 本次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构成变化，但此次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的通知，因其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王强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设立“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是

上述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受益人为王强众先生的家庭成员。王强众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表示：王强众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不超过 8,001,800 股给上述财产信托，并与财产信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强翔先生及其控制的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强众先生、葛兰英女士、王淮平先生、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莉女士和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财产信托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王强众先生与财产信托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财产信托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与王强众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王强众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8%；其中，王强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6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8%；其中，王强众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变更为 9,7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一）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二）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四）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五）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六）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不超过 8,001,800 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一致行动关系：王强众先生与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王强众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王强众先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王强众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 报备文件

1. 王强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王强众先生与财产信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